

合同编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 人才计划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受托方 (乙方): 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 人才计划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010183293Y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区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方式：0991—4520716

乙方：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9782464X4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区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方式：0991—2626130

一、主要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服务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就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乙方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实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二、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1.自治区 2025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评审等工作;
- 2.跟踪监督、检查考核自治区前三批“2+5”重点人才计划项目,配合完成专项资金核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其他重点人才计划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1.项目成果:按甲方要求出具服务内容中约定的评审结果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于合同服务截止期限前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各 1 份。

2.交付要求:为保障项目成果的质量,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

四、服务费用

1.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小写:¥948,200.00 元整,大写: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该价格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含税价,包含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食宿、资料印刷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劳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80% 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758,56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根据程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80% 的费用，即¥758,56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2)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根据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支付乙方¥189,640.00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3. 本次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108201654709

4. 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面通知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责任。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含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乙方应当配合。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涉及的相关单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或方案或其他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改正。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项目有新进展或新情况均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 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自合同生效每 2 天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本合同服务内容中各项目评审的报告。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如乙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

2.如甲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按其验收合格的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甲方不得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如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

3.乙方逾期提交各项目最终成果报告或逾期完成其他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具体修改和完善，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按照第六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的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保护为甲方服务所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版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文件复制、

向第三方转让、公布、公开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其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本合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作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当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9.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对甲方的诉讼，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如发生乙方展开工作时从相关单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1.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诉讼费、保险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12.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有关通知、文件、信件的传达，且作为双方诉讼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前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服务项目
资金测算明细表

此页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3002013709026400532

邮编：830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50000010183293Y

固定电话：0991—4520716

乙方：新疆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沙区友好南路 17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108201654709

邮编：830000

项目联系人：何英 联系电话：18199172099

附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服务项目》

费用明细测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总价（万元）	备注
1	组织统一集中评审专家咨询费	35	依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按照（税后）正高级 2400 元/天，副高级 1800 元/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200 元/天计算。此次项目预计邀请 150 人次专家，费用为 35 万元
2	专项资金核查	10.82	对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人才发展基金进行专项资金核查，专家咨询服务及形成相关成果费用为 10.82 万元
3	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项目绩效评估	10	对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估，专家咨询服务及形成相关成果费用为 10 万元
4	组织统一集中评审住宿费	6.5	组织统一集中封闭式评审，专家组、技术保障人员及会务服务等相关人员统一管理住宿，共计 6.5 万元
5	组织统一集中评审餐费	5.5	组织统一集中封闭式评审按照午餐 80 元/位，晚餐 40 元/位标准专家组、技术保障人员及会务服务等相关人员就餐共计 5.5 万元
6	组织统一集中评审交通费	9.5	拟邀请多名疆内外专家进行集中封闭式评审，交通费预计 9.5 万元
7	组织统一集中评审场地费	8.5	集中封闭式评审分为 6 天，预计场地租赁费 8.5 万元
8	组织统一集中评审平台建设使用费	7	集中封闭式评审专家利用技术工程平台进行评审，使用费用为 7 万元
9	组织统一集中评审材料制作费等	2	集中封闭式评审所需相关资料费、及办公用品等。
合计：		人民币（小写）：¥94.82 万元 人民币（大写）： <u>玖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u>	